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06 号 4

号楼 A608 邮编：450001

联系人：杨笑虚 联系电话：1301171269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桐庐县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LKTL CG-2025-07 包号：/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3 月 1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中标供应商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利用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本次中标。

事实依据：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次开标中公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如下：“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9 人，营业收入为 164101.4796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0036.5438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见附件 4)

我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到：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聚光科技，股票代码

码 300203, 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深交所发布《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附链接: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261fd27a-80e0-4ba6-8da3-2c47448644e0>) 通过该报告第 156 页, 我公司查询到聚光科技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505,559,588.40 元(大写: 叁拾伍亿零伍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肆角零分); 报告第 47 页,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 969 人,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 4083 人,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数 5052 人。”(见附件 5)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03 月 07 日的公开回复: 母(总)公司划型时, 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工信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答复: 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 企业划型时, 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见附件 6) 所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为 5052 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中小企业并无本

次项目采购资格。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次进行的采购项目中，私自使用大型企业产品，以谋取中标（成交）结果，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请代理机构：杭州龙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依法取消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重新组织开标。

2、请代理机构：杭州龙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依法上报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签章):



公章: 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附件:

- 1、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开标记录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6、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回复内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QH9Y55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笑虚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西四环206号4号楼A6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乐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消防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软件销售；家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零售；药品零售；兽药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 06月 27日

姓名 杨笑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济南市历下区南新街23号
1号楼3单元3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02199008105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09-2040.10.09



解密

开标

解密时间已结束

我的解密信息 注意: 在后续开标过程中, CA浏览器应用于各参与解密设备, 注意.

供应商名称

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解密状态

● 已解密

解密时间

2025-04-22 09:05:31

其他供应商解密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解密上传状态	解密状态
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已上传	● 已解密
2	力合科技 (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	● 已上传	● 已解密
3	杭州康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已上传	● 已解密
4	浙江环境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 已上传	● 已解密
5	杭州隆兴科技有限公司	● 已上传	● 已解密
6	河北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 已上传	● 已解密

【智能检测】

CA验证环境智能检测

● 检测通过

签字确认

重新检测

展开

视频会议环境检测

● 检测不通过

会议确认

重新检测

收起

1. 请视频监控设备使用权限

● 未检测到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设备

请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开标室

暂无直播视频

系统消息

评标结束

● 杭州龙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束解密
2025-04-22 09:31:28

● 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完成解密
2025-04-22 09:05:31

● 杭州龙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始解密
2025-04-22 09:01:26

● 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完成解密
2025-04-22 09:00:15



无需
招标采购啦!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的桐庐县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9 人，营业收入为 164101.4796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0036.54385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9 人，营业收入为 164101.4796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0036.54385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9 人，营业收入为 164101.4796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0036.54385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9 人，营业收入为 164101.4796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0036.54385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9 人，营业收入为 164101.4796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0036.54385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聚光科技	股票代码	300203
公司的中文名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光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cused Photonics (Hangzhou),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P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顾海涛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网址	http://www.fpi-inc.com/		
电子信箱	fpi@fpi-in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昆仑	王春伟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电话	0571-85012176	0571-85012176
传真	0571-85012008	0571-85012008
电子信箱	fpi@fpi-inc.com	fpi@fpi-in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洪仁、陈美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6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8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05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22
销售人员	760
技术人员	3,272
财务人员	111
行政人员	387
合计	5,0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49
高中	310
大学（含大专）	3,870
硕士以上	823
合计	5,052

2、薪酬政策

- 1、竞争性原则：接轨市场，与同地区同行业同类职位相比，薪酬福利具有竞争力；
- 2、公平性原则：薪酬给付依据岗位承担的责任、个人绩效贡献和能力，体现过程公正性、结果公平性；
- 3、激励性原则：制定合理的薪酬结构和绩效激励体系，实现短、中、长期激励结合，坚持价值贡献与利益回报对等，与员工共享公司成长带来的利益性；
- 4、经济性原则：关注人工成本投入的经济效益才能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人工成本的增长的比率不高于利润或销售收入的增长比率，薪酬总成本须与公司整体经营绩效挂钩。
- 5、战略性原则：薪酬策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培训计划

公司员工培训按培训对象和内容可划分为新员工培养、专业技术培训、职业素质培训和管理培训四个重点。按形式可划分为内部培训、外训引进、外部培训、网络自学等四种主要形式。为保障员工培训工作的系统性和持续改进，公司建立的培训体系包括课程体系、讲师体系、运行体系、组织体系、支撑体系和制度文化体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5,559,588.40	1,950,491,887.33	3,055,075,196.20	1,819,179,962.28
其他业务	108,028,395.55	57,475,639.15	126,529,892.82	56,016,752.73
合计	3,613,587,983.95	2,007,967,526.48	3,181,605,089.02	1,875,196,715.0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2,009.20	10,375,310.15
教育费附加	5,612,383.88	4,456,319.50
资源税		10,243.94
房产税	9,537,126.48	10,389,396.24
土地使用税	2,050,634.48	1,090,581.54
车船使用税	156,760.78	127,751.17
印花税	2,145,055.99	3,209,339.76
地方教育附加	3,741,682.28	2,976,989.82
其他	81,144.19	8,771.61
合计	36,346,797.28	32,644,703.73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579,720.09	224,298,381.37
股份支付薪酬		1,876,137.62
资产使用费	30,216,937.44	33,985,715.73
办公通讯费	28,225,866.29	30,276,257.42
中介服务费	25,517,366.56	29,494,478.68
交通差旅费	6,321,984.47	7,565,732.28
业务招待费	19,321,079.26	18,806,159.48
其他	11,834,436.95	14,036,561.65
合计	311,017,391.06	380,282,403.15